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 Octo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

2007 年 10 月 4 日，纽约

议程项目 13(-)

经济与环境问题：联合国森林论坛

经社理事会副主席莱奥·梅罗雷(海地)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对联合国森林论坛报告(E/2007/42)所载决议草案“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”的拟议修正案

1. 把以下两段作为新的第 2 段和第 3 段，插入执行部分：
 2. **重申**其第 2006/49 号决议第 17 段，其中考虑到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》¹ 第 163(b) 段，决定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，以及通过增加自愿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论坛秘书处，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；
 3. **尤其提及**其第 2006/49 号决议第 5(f)、第 20 和第 21 段，其中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开展活动，协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利用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；监测、评估和报告；提交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各项举措和活动的综合报告。
2. 相应重排其余各段的编号。

¹ 大会第 60/1 号决议。

